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公司拟向中航新兴产投、中航航空产投提供担保，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为中航新兴产投、中航航空产投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17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18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

民币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19 年度内为其下属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77,790.54 万元。

3、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527,763 万元。

4、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美元资金的需求，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为 10 亿美元流动资金

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中航资本同意就上述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为中航租赁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956.20 万美元。

5、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有效降低债券融资发行成本，中航资本同意对中航证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及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为中航证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90,000 万元。

6、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在专项计划循环期提供流动性支持，在摊还期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总额累计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的 70%。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公司此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构成实质性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对该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余额为 29.67 亿元。

7、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4.8 亿元人民币贷款，并通过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融资增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4 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2020 年 4 月 20 日